

证券代码：832662

证券简称：方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云龙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182,7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67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3,3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69,4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；反对股数 13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69,4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；反对股数 13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完毕, 公司就 2023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, 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169,41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; 反对股数 13,33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依据公司 2023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4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, 公司就 2024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, 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169,41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; 反对股数 13,33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: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, 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169,41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;

反对股数 13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2,611,866.16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4,114,487.0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4,114,487.05 元可供股东分配。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8,7550,0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9 元，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20,048,950 元（含税）。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69,4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；反对股数 13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69,4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；

反对股数 13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以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。同时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4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10%；反对股数 13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9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丁云龙、丁振芳、丁振红、无锡方晟实业有限公司、张卫锋、孙耀春、王斌、王平、吴亚红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制订《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69,4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；

反对股数 13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根据北交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《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69,4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；反对股数 13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权益分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69,4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；反对股数 13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六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利润分配的 议案》	700,100	98.1310%	13,334	1.8690%	0	0%
十一	《关于修订 〈无锡方盛 换热器股份 有限公司利 润分配管理 制度〉的议 案》	700,100	98.1310%	13,334	1.869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赵晟、葛琴志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《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 《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